

洛川县环卫工人免费早餐配送合同

甲方：（单位名称）洛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（公司名称）陕西善饮膳食餐饮有限责任公司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视关心环卫工人的具体要求，以及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票决出的 2024 年民生十大实项目，进一步营造关爱环卫工人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建设，在全市城区开展为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免费早餐项目，切实把党委、政府的关怀以及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职工的心坎上。经过正式招标，由乙方公司中标，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乙方公司为县城一线环卫工人正式配送早餐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卫工人早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每天早晨 7 时---8 时向甲方指定的 7 个中队早餐点配送早餐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1.甲方义务：

（1）甲方每天下午 17 时前向乙方上报次日早晨实际用餐人数。

（2）甲方每天指定专人配合乙方为环卫工人发放早餐。



(3) 甲方在各个配送点为乙方提供电、水等设施。

2. 乙方义务：

(1) 乙方必须具备餐饮业制作和配送相关资质。

(2) 乙方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食材，保证食材安全、卫生、新鲜。

(3) 乙方提供制作和配送早餐人员名单及健康证。

(4) 乙方必须做到每日按时配送早餐到指定早餐点，保证送餐时间。

(5) 乙方应供应制作花卷、馒头、包子、小菜、牛奶、鸡蛋等早餐，每天轮流供应，不重样，乙方要保证早餐的质量和口味，满足甲方员工的需求，保证环卫工人能够吃饱、吃好。乙方需每天对制作和配送的早餐进行留样，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(6) 乙方人员在制作和配送早餐的过程中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7) 乙方须指派一名工作人员，负责早餐配送点的服务和配合工作。

三、配餐标准和结算方式

乙方为环卫工人每人每天按 5 元标准进行配发，月末以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。

四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送县总工会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张波

乙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签字：

张波

2024年7月11日

